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梅县区府〔2016〕36号

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第一批）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新城办事处、扶大高新区管委会），区府直属和省、市属驻梅各单位：

按照国家、省和市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区政府决定将 13 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第一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

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梅县区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一批）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